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电控设备图样及技术文件 更改办法

JB/T 5883.7—19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控设备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更改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电控设备图样及技术文件。

2 引用标准

ZB/T J01 035.6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更改办法

3 电控设备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不违背有关标准的规定时方可进行更改：

- a. 确认该图样或技术文件存在错误。
- b. 更改后确能提高产品质量或性能。
- c. 更改后确能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

4 凡正式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必须按照技术责任制，经有关人员签批后方可进行更改。

5 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更改权限：

5.1 自行设计、仿制设计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其更改权属于设计或编制部门。

5.2 统一（联合）设计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其更改权属于行业归口单位或由上级部门规定。技术引进的产品图样，其更改权由上级规定。

5.3 由用户提供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应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

5.4 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更改程序。

5.4.1 填写更改通知单，见图1。

5.4.2 更改通知单应经有关部门会签后，按更改通知单中规定的内客对图样或文件进行修改。

5.4.3 按更改通知单的内容将使用部门中以及存于资料室中的全部复印图进行修改或换发新图，底图和付底图亦需同时修改。

5.4.4 使用部门所存的图样或技术文件上，加盖有“更改不通知”或“参考图样”的印章时，则更改时不通知。

5.4.5 统一（联合）设计的图样及文件，由负责保管底图的单位，负责向持有该底图的复印图（或付底图）的单位发出下列文件：

- a. 更改通知单的副本；
- b. 经过更改的图样或技术文件的复印件。

5.4.6 当试制品、单台产品或一次性生产中的图样或技术文件发现明显错误而妨碍正常生产时，经有关人员签批后，可直接更改复印图。

5.4.7 如因更换引起图样或技术文件的代号改变时，则应另制新底图，并应改正与其有关的一切图样及技术文件。

5.4.8 通用图样、借用图样更改时，不得破坏通用、借用的性质，否则，应另绘新图、另编代号，原有的图样仍予保留。代号改变时，应相应更改与其有关的一切图样及技术文件。

更改通知单									
共 张 第 张									
分发单位			产品型号及名称			工作令			更改实施日期
代号	分	原为	更改标记	更改次数	三改	为	更改原因	新品种处理	
25	10	45	10	10	53		20	10	10
17									
线									
同时更改资料									
会	工	艺				审核	编制		
案	标	准	化			批准			
10	20	29	29			29	29		
							271		
							297		
							210		
							2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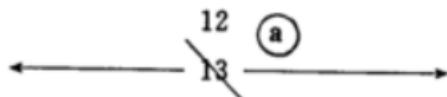
图 1

5.5 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更改方法

5.5.1 将需要更改的尺寸、文字或图形、用细实线划去（被划去的部分应仍能清楚地看出未更改前的情况），然后填注新的尺寸、文字或图形。如能确保更改后仍有据可查，则允许擦改、刮改或洗改底图。

5.5.2 在靠近图样或文件的更改部位，标明更改标记，即用带圆圈的小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例如：(a)、(b)、(c)、(d)、……

示例：



5.5.3 在图样或文件的更改栏中填写下列内容：

- 更改标记；
- 在同一标记下，更改的处数；
- 负责更改图样或文件的人员姓名(签字)；
- 更改说明。

5.5.4 更改标记一般按每张图样或文件编排，对于由多张表示同一代号的图样或文件，更改标记应按全份图样或文件编排。并填在需要更改的各张上，也可只填在第一张上。

5.5.5 如底图经多次使用与修改而造成严重污损，不能继续使用时，则应重描绘新底图，但不得改变其代号。

描绘新底图应遵守下列规则：

- 根据最后更改的尺寸、文字、图形重描新底图。
- 在新底图更改栏中的标记处填上最后一次的更改标记，并写上“重描”字样。签字及日期处由负责复核的人员签上姓名和日期。

5.5.6 在旧底图的空白处，注明“已由新底图代替”或“作废”字样，并由经办人签上姓名和日期，旧底图或其复印图存栏备查。

5.5.7 新底图上应有所有规定人员的签字，如在新底图上不能取得旧底图有关人员的签字时，则应在主标题栏相应空格内用仿宋体填写该人员的姓名及签字日期。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明俊、秦岚。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